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证券代码:600519 编号:临 2006-024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 本次会议无需要流通股股东单独表决的提案。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5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于 2006 年 5 月 11 日上午在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9 人,代表股份 335,253,9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04%,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代表股份 335,119,7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01%;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134,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方式召开,董事长袁仁国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并经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1.《董事会 2005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35,253,91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 2.《监事会 2005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35,253,91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 3.《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35,253,91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 4.《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35,253,91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 5.《公司 200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335,253,91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 6.《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2005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118,541,629.37 元。根据《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12,460,941.68 元,法定公益金 106,230,470.84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006,775,500.29 元,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06,625,777.74 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会议同意以下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5 年末总股本 47,19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款 14,157 万元,剩余 1,665,055,777.74 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335,253,91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 7.《关于聘请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决定继续聘请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0 万元,公司不另行支付其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表决结果:335,253,91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8.《董事长 2006 年度年薪方案》
表决结果:335,253,91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35,253,91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10.《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35,253,91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11.《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35,253,91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12.《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35,253,91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13.《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35,253,91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14.《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35,253,91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15.《关于与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订<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由于本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 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5 修订)》等相关规定,关联股东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和贵州茅台酒厂技术开发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141,572 股。

表决结果:11,141,57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其中,非流通股股东 11,007,37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流通股股东 134,2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16.《关于与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议案》
由于本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 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5 修订)》等相关规定,关联股东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和贵州茅台酒厂技术开发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141,572 股。

表决结果:11,141,57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其中,非流通股股东 11,007,37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流通股股东 134,2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11 日

股票代码:600327 股票简称:大厦股份 编号:临 2006-012

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厦股份”或“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并于 2006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在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5 月 24 日 13:00 时
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5 月 22 日—2006 年 5 月 24 日期间各交易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3.股权登记日:2006 年 5 月 15 日
4.网络会议召开地点:江苏无锡中山路 343 号东方广场
5.会议审议事项:《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6.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董事会征集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网络投票权。
7.流通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董事会征集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8.会议出席人员:
(1)凡 200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持有流通股股票的流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讯方式出席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出席的流通股股东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期间不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9.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有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06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的《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征求意见稿)》及其摘要。

二、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提出相关议案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提案权等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为方便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为参加相关股东大会进行网络投票提供网络投票技术支持,并负责办理相关股东大会投票事宜。

三、网络投票程序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网络投票权。
1.如属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投票、网络或投票系统投票系统投票,以网络投票为准。
2.如属同一股份多次投票,以最后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如属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如属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投票、网络或投票系统投票系统投票,以网络投票为准。

(1)有利于保护自身合法不受侵害;
(2)方便交易、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不能参加了网络投票,是行使了反对票,均需按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决议执行。

三、出席相关股东大会的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
(1)登记办法: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出席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代理人应持授

权委托书(见附件 1)、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登记方式:直接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2006 年 5 月 22 日—2006 年 5 月 23 日 9:00—16:00
(4)登记地点:
无锡中山路 343 号 7 楼公司董秘办公室
邮政编码:214001
联系电话:0510-82702003
传真:0510-82702159
联系人:张斌、陈琳

2.网络投票的方式
(1)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5 月 22 日、23 日、24 日的 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网络投票账户代码:738327;席位代码:363327;投票简称:大厦投票
(3)投票系统登录程序
a.登录方式如下: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原会议议案序号,本次相关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申报价格 |
|-----------------------------------|------------------------|---------|
| 1 | (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1.00 元 |
| c、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表决意见,不能按原代码的表决意见如下表: | | |
| | 表决意见种类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 | 同意 | 1股 |
| | 反对 | 2股 |
| | 弃权 | 3股 |

(4)投票注意事项:对同一议案的股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重复。
3.董事会征集投票程序
(1)征集对象:本次股权征集的对象为大厦股份截止 2006 年 5 月 15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自 2006 年 5 月 17 日—2006 年 5 月 23 日期间正常工作的 9:00—16:00。
(3)征集方式:董事会采用网络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和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征集投票权征集活动。
(4)征集程序:请参见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通知》。

四、公司股票停牌
(1)公司股票已于 2006 年 5 月 10 日公告了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公司股票已于 2006 年 5 月 11 日复牌。
(2)董事将根据每日相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交易一起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五、其它事项
1.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二次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时间分别为 2006 年 5 月 12 日、2006 年 5 月 19 日。
2.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会议的所有征集投票费用信息。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相关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特此公告。

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 1

|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
|--|---|
|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并按以下以书面或口头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明确表示表决意见,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表决权,以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 | 本人():()授权:()行使:()权; 受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特此公告。 |

1.此授权委托书为表决意见符号为“√”,请在相应格内填写。
2.此授权委托书填写、复印均有效;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G 宝硕 编号:临 2006-012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限售流通股股权被冻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日前获悉,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宝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硕集团”)因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借款纠纷一案于 2006 年 5 月 8 日被司法冻结了宝硕集团持有的公司 2,402,061 万股限售流通股股权,冻结期限为 2006 年 5 月 8 日至 2007 年 5 月 7 日。

河北宝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9,064,317.3 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22%,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目前为止,河北宝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股权共有 9,789,317.3 万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41,250 万股的 23.73%,占宝硕集团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 19,064,317.3 万股的 51.35%。

特此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津劝业 编号:2006-011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劝业华联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劝业集团”),曾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 9702.35 万股中的 4800 万股股份质押给天津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6.4%),并于 2005 年 9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为 2005 年 9 月 9 日至 2006 年 7 月 8 日。

现本公司接劝业集团函称,该公司已将上述质押股份中 2400 万股提前解除质押,并于 2006 年 5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12 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23 编号:临 2006-012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0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行业分部报表更正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在编制 2006 年第一季度报告时,因漏入广告,导致报告第三项“管理层讨论与分析”3.1.1 节“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非主营业务产品/服务的行业分部报表”栏目中“保健酒”与“贸易”顺序颠倒,正确表格应为:

| |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计量类型: | 未经审计 |
|-----|----------------|----------------|--------|
| 行业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利润 | 毛利率(%) |
| 酒类 | 105,888,912.52 | 36,849,592.90 | 65.20 |
| 贸易 | 296,161,843.93 | 296,724,762.26 | -0.19 |
| 保健品 | 13,080,491.98 | 7,418,128.44 | 43.29 |
| 合计 | 3,469,300.94 | 3,165,740.33 | 8.76 |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786 证券简称:东方锅炉 编号:临 2006-015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购买国债有关情况的公告

2004 年 3 月,本公司持有自证券账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登公司”)透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汇入总额 2 亿元资金,先后购入 2000 年 2 期(5 年期)国债和 2004 年 2 期(5 年期)国债 1998989 万元。其中 2004 年 2 期(5 年期)国债(1 期)到期后公司于 2005 年 3 月卖出,同时购入另一品种——2004 年 2 期(5 年期)国债,数量仍为 1 亿元。

2006 年 2 月下旬,我们通过媒体获悉中登公司证券账户透支营业部(本公司法律顧問,简称“汇信律师”)进行了专项尽职调查。至 2006 年 5 月 10 日,汇信律师向本公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向本公司陈述了“我们调查的初步结论:初步表明,中登公司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擅自将本公司所持有的 2 亿元国债,早于 2004 年 3 月底质押回融资产。

汇信律师于 2006 年 3 月 20 日和 2006 年 4 月 10 日,向入驻中登公司的工作组分别递交了《关于请速立即偿付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两亿元国债资产的函》、《关于请速确认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 2 亿元国债属“中登公司”正常经纪业务并请求将其纳入证券投资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责任公司收购偿付范围的函》。

由于“中登公司”处于被托管状态,公司目前无法确定这一事件的全部情况和最终结果。公司将继续采取保护措施保全自己的合法财产,并将根据此事的处理进展,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黄海股份 编号:2006-014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据悉,根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06)鲁执字第 4—1 号)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06 司冻 151 号),因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顾中烟草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橡胶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鲁执字第 4—1 号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续冻青岛黄海橡胶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账户号:8880840365)所持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代码 600579)国有法人股 6,000 万股,冻结期限自 2006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07 年 11 月 9 日止。

另,根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06)鲁执字第 6—1 号)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06 司冻 152 号),因上述原因,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鲁执字第 6—1 号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续冻青岛黄海橡胶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账户号:8880840365)所持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代码 600579)国有法人股 6,000 万股,冻结期限自 2006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07 年 5 月 9 日止。

特此公告。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一日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巴黎盛利强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申万巴黎盛利强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29 日,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申万巴黎盛利强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实施第二次分红,现将分红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基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截止 2006 年 5 月 8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32 元,本基金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 0.17 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 权益登记日:2006 年 5 月 16 日
2. 除息日:2006 年 5 月 17 日
3. 红利发放日:2006 年 5 月 18 日

4.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INAV)确定日:2006 年 5 月 18 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2006 年 5 月 16 日交易结束后,在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

四、收益发放办法
1. 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自基金托管专户划出。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06 年 5 月 19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5 月 20 日起可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国家税收。

2.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投资者手续费。

六、提示
1. 关于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2. 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含当日)最后一次对本基金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七、查询办法
1.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wbnp.com
2.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962299。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 12 日

股票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G 安瑞 编号:临 2006-018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
2.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
3.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
4.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

5.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
6.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
7.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

8.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
9.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

10.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
11.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

12.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
13.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

14.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
15.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

16.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
17.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

18.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
19.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

20.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
21.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

22.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
23.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

24.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
25.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

26.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
27.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

28.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
29.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

30.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
31.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

32.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
33.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

34.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
35.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

36.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
37.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

38.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
39.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

40.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
41. 每股